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8:30时在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传真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回避表决;

2011年3月3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送3.8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3,245,000.00元,送红股及转增股份合计126,490,000股。

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2010年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年度考核为优秀。

上述分红派息将于2011年4月27日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此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74元调整为1.66元,未行权期权数量由820,000份调整为1,230,000份。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回避表决。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附件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简介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及相关材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共授予激励对象810万份股票期权(按2010年分配方案实施后计算),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者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三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激励对象将分次行权,首次行权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20%,剩余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首次行权的九十日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分次期行权或一次全部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之后六年内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双鹭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双鹭药业股票。若在行权前双鹭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2007-04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2008-01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2009-02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告(2010-02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告(2011-014)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83元调整为1.66元,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123万份。

二、目前实施情况简介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授权日2006年6月13日(详见2006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2006-028))三年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分期行权,激励对象首期行权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20%,剩余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首次行权的九十日后、股票期权的有效内选择分次行权或一次全部行权。

公司已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并于2009年8月14日、2009年11月26日、2009年12月30日、2010年6月18日、2010年10月14日为行权日分五次共行权4,580,000股,占全部获授期权的84.81%,其中王勇波、梁淑洁、席文英、陈遥、吴彦卓、卢安京已将本人持有的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徐明波先生尚有1,230,000份(按2010年分配方案实施后计算,包括原承诺中奖励的部分期权)暂未行权。截止到目前,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已行权数量	未行权数量	备注
徐明波	总经理	2,400,000	1,580,000	820,000	
王勇波	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0	
梁淑洁	董事会秘书	480,000	480,000	0	
卢安京	核心技术人员	480,000	480,000		
席文英	财务总监	480,000	480,000	0	
陈　遥	核心技术人员	480,000	480,000	0	
吴彦卓	核心技术人员	480,000	480,000	0	
合计	-	5,400,000	4,580,000	820,000	

注:1、以上数量均按2010年分配方案实施前计算。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总经理徐明波先生对其名下预留股份曾做如下承诺:为使公司获得更好地发展,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或实现的收益,不少于51%的部分将用于公司的奖励计划,奖励对象为: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中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但未列入本激励计划的①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技术人员;②在此期间新进公司任职并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以及③得到职务晋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奖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办法将由徐明波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确定。目前总经理徐明波先生对其名下预留股份的奖励计划已实施20%。

三、未行权激励对象2011年达到行权条件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以及徐明波先生名下原承诺的奖励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技术人员,以及得到职务晋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现已全部达到双鹭药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①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所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2010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以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全部达到合格以上。

②双鹭药业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2005年度净利润的4.7656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已达到25%(详见公司公告2009-027)。

③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双鹭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28号),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64%,达到了不低于10%的要求。

④双鹭药业2006年至目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⑤激励对象2006年3月至目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注:公司获授期权对象中的监事系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发布二年前确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后其余部分可在90日后一次行权或分批行权。

目前以上人员均符合以上要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还规定,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以及徐明波先生名下原承诺的奖励人员符合上述提及的双鹭药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条件。同意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0份期权(按2010年分配方案实施后计算,包括原承诺中奖励的部分期权)行权,行权时间自2010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可自行选择,行权方式仍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激励对象可一次性行权,也可继续分期行权,行权后限售期为六个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周三)上午在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文秀江先生以传真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卢安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2011年3月3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送3.8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3,245,000.00元,送红股及转增股份合计126,490,000股。

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2010年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年度考核为优秀。

上述分红派息将于2011年4月27日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此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74元调整为1.66元,未行权期权数量由820,000份调整为1,230,000份。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以及徐明波先生名下原承诺的奖励人员符合双鹭药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条件。同意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0份期权(按2010年分配方案实施后计算,包括原承诺中奖励的部分期权)行权,行权时间自2010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可自行选择,行权方式仍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激励对象可一次性行权,也可继续分期行权,行权后限售期为六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1-011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90,157,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1%。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晓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数:290,15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2、审议《关于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数:290,15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3、审议《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数:290,15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4、审议《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491,95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8,588,646.0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54,080,605.03元。

由于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较多,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数:290,15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5、审议《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数:290,15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照2010年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2011年的计划,决定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继续履行《经营服务协议》。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8,111,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7、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290,15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金洋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1-1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1日在潜江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554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41%。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杨金祥先生、梅敬民先生和陈全云先生分别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乐瑞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含),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4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在直销和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间的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1年4月22日起,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2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201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产业科技基地桑德环境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88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185,79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名,代表公司股份41,08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6,833,30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

反对35,5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弃权11,6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6,833,00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

反对35,5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弃权11,9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6,830,40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

反对33,7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

弃权16,3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226,696,4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

反对168,40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

弃权15,6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6,819,30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反对36,3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弃权24,8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26,819,30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反对36,3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弃权24,8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6,819,30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反对36,3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弃权24,8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台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212,16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

反对36,3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弃权20,8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台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9.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212,16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

反对36,3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弃权20,8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台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210,96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

反对36,3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弃权22,0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226,700,36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

反对157,04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

弃权23,00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3);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14)。

五、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李玲律师、陈艳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1-007 号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披露的第一季度由于工作人员录入失误。发布更正公告。现予以更正如下:

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在2.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披露数量为60,731,183股,系误将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计入所致,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19,784,986股。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17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财企(2010)247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收到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资金43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1-16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函告: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20日期间,山西国际为调整股权结构、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246,565股,占总股本的1.10%。其中:2010年10月减持3,692,218股;2010年11月减持680,100股;2010年12月减持1,020,097股;2011年1月减持898,803股;2011年3月减持100,000股;2011年4月1日至4月20日减持855,347股。

本次减持前,山西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49,058,3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73,360,000股的2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截至2011年4月20日,山西国际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1,811,753股,占公司现总股本656,021,290股的21.6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1-02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中标第二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安亭院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76,868.8988万元)。工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工程为群体建筑,建筑总面积约18.48万平方米,计划于2011年4月28日开工,预计工期为715日。

截至今年3月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累计约260.79亿元,占本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36.7%,为公司董事会2011年新签合同总额目标值的29.3%。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13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补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已按相关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103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提出了补正要求,公司应于《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就《补正通知书》所提出的要求逐项认真落实,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尚在落实当中,故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报送补正材料,待补正材料齐备后将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1-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王华刚先生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任副董事长,待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后任职。

近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王华刚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1)29号),核准王华刚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华刚先生自获得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2011年4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2年2月15日)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王华刚先生简历:

王华刚先生,男,汉族,195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196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青海省公安厅402信箱团支委,青海省公安厅204信箱团支委、课研组长,青海省公安厅侦察大队干部,四川省永川地区公安处干部,四川省重庆市公安局办公室通信科副科长、计算机通信处副处长、科技通信处处长,重庆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处长,重庆市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正厅级侦察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66　　股票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1—014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